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57號

抗　告　人
即　自訴人　許楊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自訴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被　　告　洪涵薇　年籍詳卷

上列抗告人即自訴人因自訴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2月12日裁定（114年度自字第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自訴人許楊深（下稱自訴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自訴人為許清健之子，為求許清健能順利當選民國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桃園市觀音區廣福里里長，故提供資金，對該里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使其等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目的，分別為以下行為：1.自訴人先於107年3至5月間某日，與李慶忠、吳國明共同基於投票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先由自訴人購買藍色包裝之威士忌洋酒（價值為新臺幣【下同】300至400元間）12瓶，再交由李慶忠向桃園市觀音區廣福里11鄰選民行賄，李慶忠遂至該鄰選民吳國明住處，交付上開洋酒與吳國明，並委請吳國明轉交該鄰之選民，並表達希望該鄰選民投票支持許清健之意，吳國明應允收受洋酒1瓶，並將其餘洋酒11瓶轉交予許星添、廖添丁、江阿錦、李文南、簡國輝、叢忠滋、胡毓忠、黃宇岑、蕭吳訓、姜秀琴、陳琥運等選民收受，並表達希望該鄰選民支持許清健之意，以此交付賄賂約定吳國明等12人行使一定之選舉投票權。2.自訴人另於107年7、8月間某日，接續前揭投票交

付賄賂之犯意，同時與吳健成共同基於投票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自訴人透過吳健成，在桃園市觀音區新坡之吳健成住處，交付吳健成2萬5,000元之賄款，以對有投票權之吳連和、吳國明、吳烈國及另外2名姓名年籍不詳之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吳健成並致電吳連和，約其於行使投票權時，為投票予許清健之一定行使，惟遭吳連和拒絕，而僅止於行求階段，吳健成並於事後將賄款2萬5,000元透過李慶忠退還給自訴人。3.自訴人又於107年9月底某日，接續前揭投票交付賄賂之犯意，單獨前往鄒進財位在桃園市觀音區福建路住處，交付鄒進財每票1,000元共5,000元之賄款，並當面表達希望鄒進財、同戶籍鄒智淵、鄒宇浤、陳義龍等人及與鄒進財同住之鄒秀蘭等5人投票支持許清健之意，以此要求鄒進財等5 人行使一定之選舉投票權，並由鄒進財應允收受賄款，以此交付賄賂約定鄒進財行使一定之選舉投票權，惟因鄒進財並未將上開賄賂轉交家人及告知賄選意旨，故就渠之家人部分，僅止於預備行求賄賂階段。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原審法院以108年度選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認自訴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4年；嗣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109年度選上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褫奪公權4年；再經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052號判決撤銷發回，經本院以110年度選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上訴駁回；又經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3041號判決撤銷發回，經本院以111年度選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4年；再經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94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稱選舉前案，判決書見原審卷二第119至251頁）。

㈡自訴人固指訴其於107年12月5日，在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接受調詢時之調查筆錄（下稱調查筆錄），係被告洪涵薇所製作，然其內容有多處漏略之處，致自訴人受到不利之判決。惟調查筆錄之製作，本係依據自訴人之陳述，整理歸

納後記載要旨，且調查筆錄本就難以逐字逐句記載。筆錄內容縱使與自訴人主觀期待之詳細程度有所出入，或未將自訴人所有辯解內容逐字逐句記載，若筆錄整理意旨與自訴人之陳述主旨無實質違背，難謂被告主觀上具有登載不實之故意。況自訴人於製作本案筆錄時，除自行選任律師陪同，被告於製作本案筆錄後亦有詢問自訴人有無補充意見，自訴人表示「我前述除記憶不清之處外，已全部坦承，希望檢察官能從輕處分」、「（問：以上所述是否實在？）都實在」等語，並由自訴人親自在本案筆錄簽名蓋印（原審卷一第75至83頁）。可見，自訴人於製作本案筆錄時，坦承犯行，請求從輕之處遇，被告難謂有何故意營造自訴人已經坦承犯罪之假象。另自訴人於該案一審、二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此有原審法院108年度選訴字第1號、本院109年度選上訴字第6號判決在卷可佐（原審卷二第121頁、第143頁），若自訴人無坦承犯行之意，何以於法院一審、二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再者，若自訴人斯時已認定本案筆錄製作不實，於歷次審理程序時，自應進行爭執，方合乎常理。

㈢綜上，經檢視自訴人所舉事證，認自訴人之指訴情節，確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犯罪嫌疑不足情形，無傳喚被告應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裁定駁回自訴等語。

二、自訴人抗告意旨略以：關於選舉前案認定自訴人購買威士忌洋酒12瓶（下稱本案洋酒），再交由李慶忠向桃園市觀音區廣福里11鄰選民行賄之事實，李慶忠於偵查中供稱：購買本案洋酒係因「伊要參選」、「為了答謝里民」，且係「領到年終獎金自行購買的酒」，並非自訴人出資購買等語，惟於歷次筆錄中皆未如實記載李慶忠所述上開意旨，顯見李慶忠之歷次筆錄、移送書中之犯罪事實皆遭不實登載；況里民所收到之酒，與自訴人所購買之洋酒之外觀、品牌有明顯差異，顯見自訴人所購買之洋酒並非里民所收到之酒；被告復明知自訴人於107年12月5日接受調查官詢問時，為澄清遭指

控之內容，有具體抗辯如附表所示，惟被告僅於筆錄上簡略記載自訴人回答：「我不記得了」、「我忘記了」，甚至完全沒有記載。被告明知自訴人及李慶忠均無投票行賄之事實，卻於筆錄上故意漏載自訴人之抗辯，營造自訴人坦承犯行之假象，致法院於選舉前案中判決自訴人有罪確定，故入人罪，已足生損害於自訴人。自訴人已提出各項筆錄作為證據，難謂未提出足以證明所主張犯罪事實存在之證據，原裁定逕以嫌疑不足為由駁回自訴，並非適法等語。

三、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第1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252條、第253條、第254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蓋自訴案件因未經偵查程序，是以賦予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審查之權，於自訴有第252條所列各款應不起訴之原因、第253條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之得不起訴原因及第254條於應執行刑無重大關係得為不起訴之原因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俾免程序上勞費。又自訴程序除自訴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公訴章第2節、第3節關於公訴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3條定有明文。於公訴中，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同有適用；惟在自訴程序，法院如認案件有同法第252條至第254條情形，得逕依同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以裁定駁回自訴，無須先裁定定期通知自訴人補正。此乃因遭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對象，無論事實上或法律上，於精神、時間、經濟、家庭社會層面均承受極大負擔，必有確實、高度之犯罪嫌疑，始允提起公訴或自訴；即提起公訴或自訴應以「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為要件，此與開始偵查之單純嫌疑及有罪判決之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均不相同。且提起公訴或自訴既以「得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為其前提要件，則倘公訴或自訴之提起無明顯成立犯罪可能時，猶令被告應訴而負擔刑事訴訟程序之苦，顯與正當

法律程序之要求有違；是若公訴或自訴之提起，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成立之可能者，程序上應將之遏阻於「實體審理」之前，拒絕其進入實體審理。

四、經查：

㈠自訴人確曾於107年12月5日，於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接受調查官之詢問，同時並有選任辯護人許啟龍律師在場執行職務，被告則為整理、繕打筆錄之紀錄人等情，有本案筆錄附卷可佐（原審卷一第75至83頁），此部分事實先予認定。

㈡自訴人固主張由被告所負責紀錄之本案筆錄，有如附表所示未按照自訴人原意紀錄之情形，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等語。惟查：

1.按刑法第213條犯罪處罰，原係以保護公文書之正確性為目的。所謂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祇須登載之內容失真出於明知，並不問失真情形為全部或一部，亦不問其所以失真係出於虛增或故減（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38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3條之登載不實罪，以公務員所登載不實之事項出於明知為前提要件，所謂明知，係指直接故意而言，若為間接故意或過失，均難繩以該條之罪（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377 號判例意旨可參）。換言之，刑法第213條之罪，係以公務員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為內容之虛增或刪減，而使該公文書登載之內容失真，為其客觀要件，而該罪之主觀要件，則必須行為人出於直接故意，若為間接故意或過失，即難以該罪相繩。

2.觀諸本案筆錄製作過程，可知被告繕打上開筆錄時，本係針對陳述者之口述內容進行整理，化為要旨而為紀錄，並非逐字、逐句記載，自難期其筆錄內容能與陳述者口述字句完全一致。又自訴人於調詢過程中，全程均有辯護人陪同，並當場與辯護人一同確認筆錄內容後始簽名（原審卷一第83頁），此已足以擔保筆錄記載之內容與自訴人供述內容大致相符。又因自訴人及辯護人均於本案筆錄上簽名，故被告主

觀上認為自訴人及辯護人已認筆錄記載與口述內容大致相同而無需修改，亦屬合理，自難認被告有何主觀上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筆錄之犯意。況訴訟當事人若對於法院裁判所為認定事實及解釋、適用法律，有所不服者，本得按其訴訟階段，分別提起抗告、上訴、再審等程序以資救濟，然自訴人於選舉前案之第一審（桃園地院108年度選字第1號），及第二審審理中（本院109年度選上訴字第6號），均坦承犯行，並未爭執本案筆錄有何登載不實之情形（原審卷二第120至121頁、第141至143頁），亦足徵被告無何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行為及犯意。

㈢至於自訴人所提：

1.調查局移送證據清單（原審卷二第35至53頁），其證明力僅足推認，自訴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於107年12月13日移送偵辦，難認被告主觀上有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之情。

2.自訴人手機通軟體LINE對話紀錄畫面（原審卷二第55頁），僅足證明某年3月1日，與自訴人對話者有提及：「高梁12480.....再麻煩跟許會長說我明天下午去跟他收錢～謝謝你」，實難憑此證明被告主觀上明知為不實，而登載於本案筆錄。

3.桃園市觀音區農會帳戶交易明細暨相關傳票、許清健手寫現金支出紀錄名冊、許清健手寫名冊（原審卷二第57至85頁），至多僅足證明許清健名下帳戶資金流動情形、許清健手寫名字，與被告主觀上是否明知為不實而登載於本案筆錄，難認有何關連性。

4.自訴人購買酒類（菲迪洋酒「綠色包裝」，原審卷二第87頁），僅足證明格蘭菲迪12年，700ml建議售價：1,100元，特價：810元，難以此認定被告主觀上是否明知為不實而登載於本案筆錄。

5.對許啟龍律師提起告訴（恢復名譽澄清理由）（原審卷一第69至71頁），僅足證明自訴人對許啟龍律師提起告訴。李慶

忠刑事上訴理由狀、刑事辯護意旨狀（原審卷一第13至68頁，原審卷二第347至367頁），亦僅足證明，李慶忠不服111年度選上訴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刑事聲請狀（聲請複製調查局詢問光碟）（原審卷一第159至166頁），僅足證明，自訴人有於113年、114年間聲請複製調查局詢問光碟、緊急交付調查局詢問錄影、錄音光碟。刑事再審補充理由暨保全證據㈢狀（原審卷一第167至174頁），僅足證明自訴人有於114年4月17日聲請保全證據，亦難以此認定被告主觀上是否明知為不實，而登載於本案筆錄。

6.證人叢忠滋等人筆錄等書證（原審卷一第219至296頁），亦僅足證明叢忠滋等人於調查局供述內容為何，與被告主觀上是否明知為不實，而登載於本案筆錄難認有何關連性。

㈣抗告意旨又辯稱：另案被告李慶忠之歷次筆錄亦未記載具體之抗辯內容，亦遭登載不實等語。惟就自訴人所提出另案被告李慶忠之歷次調詢、偵訊及審判筆錄，均非由被告所繕打製作（本院卷第77、79、89、107、109頁），難認與自訴意旨有何關聯。至自訴人提出之李仲唯律師刑事陳報狀、李慶忠遭調查之相關資料、民事起訴狀（恢復名譽澄清理由）、調解書、澄清文字稿、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刑事聲請狀等資料（本院卷第21至31頁、第41至123頁、第233至245頁、第247至267頁、第283至291頁、第365至432頁），核與本案自訴意旨無關，附此敘明。

㈤抗告意旨另辯稱：里民所收到之酒，與自訴人購買之洋酒之外觀、品牌有明顯差異，顯見自訴人所購買之洋酒並非里民所收到之酒等語，並提出相關商品圖、酒類照片及自訴人與line暱稱「邱會長」之對話紀錄截圖等件以資佐證。然此係就選舉前案已經合法認定之事實再為爭執，並非本案所得審查之範圍，遑論該等事實與自訴意旨有何關聯。

㈥據上，原審以自訴人之舉證不足證明被告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而以刑事訴訟法326條第3項規定裁定駁回自訴，並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檢視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難認被告有何自訴意旨所指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且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有何自訴人所指之犯行，應認被告之犯嫌不足。原審因認本件自訴顯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之情形，而裁定駁回自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勇毅

法　官　林彥成

法　官　劉為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表：自訴人指稱調查筆錄未依所述內容記載或忽略情形

編號	調詢光碟影片檔時間	自訴人所述完整內容	調查筆錄記載內容
1	01：39：00以下	「（問：時候有說要選舉嗎？）沒有沒有，那候都還沒，那個時候都還沒。」「（問：因為當時離11月底選舉還很久）還沒有確定要選。」「（問：你說你爸爸還沒確定要選？）還沒確定阿。」	筆錄未記載及忽略。
2	01：43：43以下	「（問李慶忠去找吳國明……）沒有吧，那時候根本就還沒跟他接觸阿，都還沒談到選舉確定誰要選」「絕不可能去了，我都已經送了，他又再送一次，不可能嘛。」「（問：沒有透過李慶忠？）沒有沒有。」	筆錄未記載及忽略。
3	02：04：38以下	「我再問一次，吳國明他是這樣子講的，過年後，他說過年以後李慶忠有去他家，跟他說許清健要選里長，有準備一些洋酒給社區，希望幫忙轉交，現在是搞到你爸了啦，他就基於答應幫忙朋	筆錄未記載及忽略。

		友的心態就說OK，後來李慶忠拜託完沒多久一個禮拜左右晚上，他就開車戴了一箱洋酒，去他家，李慶忠就載去吳國明他家，叫吳國明送給住戶，那送的時候跟他講說是許清健送的，他要里長請你們支持，是否?)我記得都是自己去送阿。」「（問：李慶忠有做這個是啊，為甚麼會做這個事？）可是我那個當下，明明二三月就還沒那個，他講那個，他講說我們要選舉就很怪。」	
4	02：12：11以下	「（問：吳國明他11月23日有在本處供稱，他把酒送給李文南、簡國輝、陳琥運改名前叫做陳文智、江阿錦，名字講的很清楚，代表不會亂講，而且我們有叫來問，江阿錦、許星添、廖添丁，姜小姐名字他忘記了住正對面，叢忠滋，還有蕭淳皓的媽媽，還有阿忠姓胡住他隔壁，及黃宇岑等11人，總共12個人，還有一瓶自己喝掉了，你做何解釋？）怎麼跟我的記憶好像不太一樣。」「（問：吳國明說他有去送酒，現在簡單來講就是有12瓶酒，他有送給這些人。）他有送給這些人？」	筆錄僅記載「我不知道」。
5	02：12：11以下	「（問：這些人你知道是誰嗎？你知道是誰嗎？李文南？簡國輝？陳琥運以前叫陳文智？都是11鄰的吧？）大部分都不認識。」「（問：大部分都不認識你怎麼去送？）我記得我只有送三戶己。」	筆錄未記載及忽略。
6	02：44：35以下	「（問：那你的部分是怎樣？）我記得送酒的部分就只有送一次阿。」「（問：有沒有透過李慶忠去送？）沒有沒有沒有。」	筆錄未記載及忽略。
7	02：52：37以下	「（問：江阿錦、李文南、陳琥運、廖添丁、許星添、簡國輝他在我這邊有證稱，他們有自吳國明的手上，收到各一瓶洋酒，而且知道這是這個洋酒是廣福里參選人許清健為了求當選而贈送。）不可能啦，那時候都還沒確定要選。」	筆錄僅記載「我不知道」。

		「（問：都這樣講啊，又據吳國明明確表示李慶忠幫許清健轉交贈送的，吳國明等人沒有你贈送，你做何解釋？）而且那個時候李慶忠就還……都還沒有跟我們談妥，外面都講他還要選，我怎麼可能會透過他去送酒。」「（問：你連時間點都不記得你怎麼知道那時候是那樣的？）因為他跟我們談的時間點，離過年後有一段時間阿。」「（問：沒關係啦，我們現在針對問題）因為那時候李慶忠，過年時候李慶忠他那時候還想選，他自己本身還想選。」「說李慶忠去幫我們送酒也不合理阿，他自己本身都還想要選，他怎麼可能去幫我們送酒說我們選。」	